**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和《浙江科技学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实施办法》（浙科院教〔2019〕3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与完善学分制改革，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充分发挥教师在教书育人方面的作用，学校将在本科生中实行学业导师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任职条件

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为教师本职工作，符合条件的教师应当担任学业导师。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品德端正，作风正派，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

3.原则上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有较强业务指导能力的专任教师担任；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熟悉本专业教学情况的承担通识教育类课程教师、政治辅导员或教学行政管理人员担任。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兼职教师也可担任学业导师。

 二、遴选与聘任

1.符合学业导师任职条件的我校专任教师原则上都应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由学院审批、聘任，教务处备案。学业导师每次聘期原则上为4年（可根据专业学制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聘用单位可以从本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校内其他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中跨单位选聘。

3.学校鼓励实行学业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学业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直至指导学生毕业。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工作职责

学业导师必须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培养方案以及各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地位和作用，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知晓并执行学校的有关教学管理制度；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等能进行全面深入了解和分析，认真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导师工作计划，帮助学生建立学业档案。具体职责如下：

1．品德养成。学业导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义务，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针对专业发展趋势、专业人才定位、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提高学生的专业认识，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关心学生的人生追求，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培养学生，实现立德树人。

2．学业指导。学业导师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指导学生学业：

（1）指导学生制定并实施学业规划。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指导学生确定学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等发展目标。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2）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方向。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能力素质和个性特点，结合社会需求，有针对性的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指导学生开展专业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践与职业生涯规划等。

（3）指导学生选课。结合学分制改革，在学生选课、免修、辅修、学业考试、特色人才培养计划等给予指导，指导学生合理修读课程和安排学习进程。

（4）进行其他有助于学生能力提高及个性化发展的指导。

3．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业导师应按照学校有关创新创业及实践能力学分认定有关文件督促或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并负责认定所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在指导过程中本科生导师要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条件，积极为学生参加科研课题创造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学业导师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在实践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4．人文关怀。学业导师应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培养学生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增强承受挫折的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最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四、组织管理

1.各二级学院（简称学院）须成立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教师填写申请表（附件1），学院实行学业导师聘任制，建立学业导师例会制度。

2.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协调、布置、检查有关工作，并定期组织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学院对学业导师工作的管理成效作为学院年度教学考核的基本内容之一。

3.每名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不应超过20人，考核合格和优秀的学业导师工作量绩效补贴细则由相应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4.学业导师每学期开学初须与学生见面，平均每学期与学生见面不低于二次，对每个学生个别分散指导平均每学期一次以上。学业导师应认真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5.学院应逐步建立导师资源库，公布导师的基本信息、指导特色、指导业绩等情况，为学生自主选择提供参考。

 五、考核评价

1.学院定期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优秀，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与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作为评奖评优重要参考。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次年起不再担任学业导师，两年后才可再次申请。

2.考核方式：

学业导师填写《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年度考核业绩表》（附件2），各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按学业导师工作的基本职责，从学业导师指导活动的数量和效果、工作记录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优秀比例不超过15%。

 学院填写《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年度考核汇总表》（附件3），上报教务处备案。

3.被评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岗位竞聘、职务晋升时，优先予以考虑。

4.学校将对各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的绩效考核奖励。

 六、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有操作性的实施细则。

 七、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实施，自2019级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民族 |  |
| 专业方向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E-mail | QQ |
|  |  |  |
| 申请理由 |  |
| 系部意见 |  |
| 学院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2

浙江科技学院

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考核表

（\_\_\_\_\_\_\_\_-\_\_\_\_\_\_\_学年）

指导教师姓名：

所属学院（部）：

指导学生数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业导师及指导学生基本情况** | 学业导师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学历 |  | 学位 |  | 学院 |  |
| **被****指****导****学****生****所****属****专****业****及****名****单** |  |

|  |  |
| --- | --- |
| **学业导师****学年工作****计划** | （根据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填写工作计划，计划包括时间、内容、活动方式等，尽量具体、详细） |
| **学****业****导****师****活****动****情****况****记****录** | 时间 | 地点 | 活 动 内 容 及 效 果 |
|  |  |  |

注：可自行添加附页。

|  |  |
| --- | --- |
| **学业导师****学年****工作****总结** | （工作总结包含专业教育、选课指导、学业学分制度宣解、学业警示、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工作情况及指导效果）  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 |
| **单****位****考****核****意****见** | （考核意见应包含对学业指导教师工作的检查情况、评价及考核结果）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

1.此考核表一学年填写一次，作为本科生学业导师评价的重要依据。

2.此考核表由学院（学部）存档，以备查阅。

附件3

|  |
| --- |
| **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学院考核情况汇总表** |
| 聘用学年：20 -20 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导师姓名** | **职称/职务** | **专业/学历** | **学生所在专业** | **考核等级**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 注：请根据人数自行增减行数。 |
|  | 填表人： |  |  |  | 日期： |  |  |  |  | 主管院长：  |  |  |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